

1	祷告
----------	-----------

组长。 求神藉着祂的灵指引我们，让我们意识到祂的同在，并聆听祂的声音。
将你的小组和这一课有关传扬神的国的教导交托给主。

2	分享（20 分钟） [灵修] 诗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九
----------	---

轮流简短地分享（或**读出**你的笔记）你在灵修中从所指定的经文（诗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九）学到什么。
聆听别人的分享，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写下笔记。

3	背诵经文（5 分钟） [罗马书的钥节] (9) 罗六：13
----------	--

两人一组**复习**。

(9) 徒罗六：13。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4	研经（85 分钟） [罗马书] 罗六：1-11
----------	--------------------------------------

引言。 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一同研读**罗六：1-11**。

罗一：16 说，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马书第三章至第五章教导我们“神的大能使相信基督的人得救或称义”。罗马书第六章教导我们：“神的大能使相信基督的人成圣”。

罗马书第五章谈到基督徒**在法律上的状态（或地位）**，换句话说，他已经一次而永久地称义了，**罗马书第六章**则谈到基督徒**在道德上的状态（或情况）**（不是成圣的过程），换句话说，他已经一次而永久地成圣了。

罗六：1-10 是教义的阐述，“要相信什么”，罗六：11 则是一个劝勉，“要如何生活”。

步骤 1. 阅读。	神的话语
<p>阅读。 让我们一起阅读罗六：1-11。 让各人轮流读出一节经文，直至读完整段经文。</p>	

步骤 2. 探索。	观察
<p>思想问题。 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对你十分重要？ 或者，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感动你的心？ 记录。 探索一至两个你明白的真理。思想这些真理，并把你的感想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让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然后轮流分享）。 让我们轮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结果。 （谨记，在每个小组里，组员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p>	

六：1-7

探索 1. 保罗认为基督徒不可能持续地活在罪中。

在罗马，有一个派别称为**律法主义者**（支持律法），他们作出错误的教导，主张人是靠行律法称义的。此外，还有一个反对的派别，称为**反律法论者**（反对律法），他们也作出错误的教导，指出已称义的人完全不用按着律法生活；他可能继续活在罪中。

使徒保罗反对这两种错误的教导。保罗反对律法主义者，他指出人不是靠行律法称义，而是靠恩典因相信耶稣基督而称义。他也反对反律法论者，他指出一个因信蒙恩称义的人必定按照（道德）律法¹生活。他必定过着

¹ 道德律法，例如十诫

圣洁的新生活。保罗指出，律法不是得救的**途径**，而是已称义（得救）的人应当遵循的**标准**，去活出他们的生命。

(1) 罗六：1-2 指出反律法论者的学说是自相矛盾的。

保罗说，若有人认为人应当归向基督以致脱离罪，好叫他可以继续在罪中活着，这是自相矛盾的说法。

(2) 罗六：3-4 指出基督徒在基督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此也向罪的权势死了。

保罗在他的论据中诉诸于基督徒的洗礼。他指出那些在基督耶稣里受洗（受圣灵的洗）的人²，已经在基督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此，当基督“（作赎罪祭）**为罪受死**”时，基督徒也“**向罪死了**”。

这一次而永久地与罪断绝关系是基督徒的特性！对于基督徒来说，得救赎脱离罪就是：

- 得拯救脱离罪的**刑罚**（罪人称义了，成为义人）
- 得拯救脱离罪的**权势**（罪人成圣了，成为圣洁）。“耶稣基督是我们的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30）！

每个基督徒都在死的形状上与基督联合，也向罪的权势死了！他不再作罪的奴仆。

- 因此，一个已经成为基督徒的人不可能继续在罪中活着。
- 因此，一个继续在罪中活着的人不可能是基督徒（参看约壹三：6-9）！

(3) 罗六：5-7 指出基督徒在基督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此渴望、能够也必会活出新生命。

保罗在他的论据中诉诸于基督的复活。他指出那些在基督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的人，也必定在基督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基督的死和复活存在着因果关系。正如在祂死后，复活必定随之而来，照样，基督徒向罪疚和罪的权势死了之后，圣洁的新生命也必定随之而来。

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复活确定了信徒在**法律上的称义状态**，以及在**道德上的成圣状态**。一个基督徒与基督的死有分，好叫他也与基督的复活和生命有分。基督徒不可能只得享基督受死的益处，却没有得享祂复活的益处。神必须先使他们称义，他们才能成为圣洁（洁净）。人若不先称义（得蒙赦免），就无法成为圣洁（洁净）！在圣经中，在法律上的称义状态（得称为义、得蒙赦免）和在道德上的成圣状态（罪得洁净）是不可分割的！（第5节和第8节所使用的将来时态，并不是指将来，而是表示肯定的意思！）

六：8-11

探索 2。保罗认为基督徒肯定已经改变了。

在这一段经文中，保罗总结了他的论点。耶稣基督在历史上一次而永久地死了，祂的死永远不会重演。现在，祂以自己复活了的人性来活出献身与神的生命。

同样，基督徒也在历史上一次而永久地向罪的权势死了，现在他能够活出献身与神的生命。基督徒与罪的权势隔绝，这隔绝是终极的，他能够活出圣洁的新生命，这能力是确定的。“与基督同死”这个历史上一次而永久的决定性事件表明他“向罪的权势死了”是一种恒久不变的状态或状况。同样，“与基督同复活”这个历史上一次而永久的决定性事件表明他“向神活着”也是一种恒久不变的状态或状况。基督徒的生命不再受罪的权势制约或控制而被定罪（灭亡）、受玷污或被奴役。基督徒不再受他们旧人的罪性或恶行制约或控制，如同他们从前在肉身上受制约或控制那样。

这种“向罪的权势死”和“活出顺服基督的新生命”的能力称为“圣洁”。这种恒久不变的圣洁状态不会被基督徒将来所犯的罪破坏。对基督来说，祂的受死和复活是**一次而永久的**，照样，对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来说，得着称义和成圣的状态也是一次而永久的！在罗六：11，保罗这样命令：

“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注意，基督徒不是被命令要向罪死或向神活，因为基督徒理应**已经向罪死了，也已经向神活着！**注意，不是把这些事情算为（认为）是事实而使它们变为事实，因为这里宣告它们**已经是事实了！**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在属灵上已经在耶稣基督死的形状上和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二千年前），这已经是一个事实了！因此，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已经称义（得蒙赦免），并且已经成为圣洁了，这也是一个事实。他们已经向罪的权势死了，不再被定罪（灭亡）、受玷污和被奴役，他们也已经能够向神活出圣洁的新生命。保罗命令基督徒做的事情，是要相信他们称义和成圣的状态已经成为事实，也要领会这事实！

² 这不可能是指用水施洗，因为人不是藉着人所做的事（用水施洗）而重生的，而是单单藉着神所做的事（受圣灵的洗）而重生的（参看约一：13）。

步骤 3: 问题。

解释

思想问题。对于这段经文，你会向小组提出什么问题？

让我们尝试去理解罗六：1-11 所教导的一切真理。请提出任何不明白之处。

记录。尽可能明确地表达你的问题。然后把你的问题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之后，首先让各人分享他的问题。）

讨论。（然后，选择其中几个问题，尝试在你的小组里讨论并回答问题。）

（以下是学员可能会提出的问题和问题讨论的笔记的一些例子）。

六：1

问题 1. 那些认为基督徒可以仍在罪中的人是谁？

笔记。罗马书第五章以这句话来结束：“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五：20）。有一群人以这句话来建立错误的学说。他们作出错误的教导，说：“神赐下律法，好叫人犯罪更多；人犯罪越多，神就因着向罪人施恩而越发得荣耀。”因此，他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必须鼓励人们继续犯罪。”他们说：“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神的恩典显多！”这种教导显然是错误的教导。那些歪曲圣经中恩典的教义的人称为反律法论者（反对律法的人）。

(1) 反律法论者强调神的工作，却忽视人的责任。

他们强调基督已成就的工作，到了一个极端的地步拒绝相信人必须悔改、更生和成圣。虽然基督确实为基督徒成就了救赎大工，但基督徒不需要做任何事就可以得救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2) 反律法论者强调神的恩典，到了一个地步竟弃绝神的律法。

他们错误地认为基督徒只是“在恩典之下”，因此他们与律法毫无关系。他们错误地教导，基督徒不需要行出律法所吩咐的善行。他们也错误地教导，基督徒行了律法所禁止的恶行，也会因着恩典而不被追究。反律法论者错误地认为，基督徒的一切恶行都是属乎他们的“旧本性”，它并不承受救恩。因此，他们指出基督徒透过自己的身体做什么都无关紧要。

使徒保罗提出论据反对反律法论者的错误教导（他们歪曲了恩典的教义），他指出获得耶稣基督的救恩并不排除实践耶稣基督的救恩。耶稣基督藉着在十字架上牺牲受死而成就救恩。然而，祂也透过人藉着圣灵的重生和更新（多三：5）、人的悔改和相信福音（可一：15），以及人遵行道德律法（约十四：21，23），把人已得的救恩在生命中实践出来。保罗指出，公义总不能与圣洁分割，称义也总不能与成圣分割！在法律上的称义状态和在道德上的成圣状态是不可分割的。一个得享基督受死的益处的人，也得享基督复活的益处。称义或救恩总不可也无法与活出圣洁的新生命分割！

六：3-4

问题 2. 基督徒的洗礼有什么意义？

笔记。罗六：1-7 不是谈论用水施洗，而是谈论藉着圣灵受洗。它不是教导用水施洗的方法，而是教导藉着圣灵受洗的意义！

罗六：3 说：“受洗归入基督”表示与基督联合，与基督相交，得着在基督里一切的特权。这种与基督的联合，是由基督藉着圣灵的洗带来的（可一：8 上），而不是由人（例如牧师）藉着用水施洗带来的（可一：8 上）。用水施洗只是藉着圣灵受洗的标记（徒十：47-48）。

在罗马书第六章，（藉着圣灵）受洗尤其是表示在基督的死上与祂联合，并且得享祂受死的一切益处。它表示在基督的一切所有和祂作为中保的救赎工作的所有阶段与基督结合。与耶稣基督联合，和与祂所成就的救赎大工联合，是不能分割的。与祂的死联合，和与祂的复活联合，也是不能分割的。

(1) 与祂的死联合。

罗六：3-4 和西二：12 指出“（藉着圣灵）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基督徒是“受洗归入祂的死”。他们和基督一同“埋葬”，证明他们真的死了（不只是外表上的死）。藉着圣灵受洗（也就是藉着圣灵更生）在属灵上把信徒与耶稣基督在二千年前的死联合起来，水的洗礼则象征（表示）信徒与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在属灵上的联合。罗六：3-4 中的动词所采用的时态（希腊文：不定过去时态）表明，基督徒已经在属灵上一次而永久地死了，并且在他们过去的历史中埋葬了（旧人不能再被挖出来）！基督徒有效地与罪的领域、罪恶的世界和撒但的国度隔绝，正如在坟墓里的死人与地上世人的生命隔绝一样。基督徒是一次而永久地称义（得蒙赦免）。罗六：5 中的动词所采用的完成时态（希腊文：gegonamen）表明，称义（得蒙赦免）是一种永久或持续存在的现实！

(2) 与祂的复活联合。

罗六：5 指出，基督徒也必定在耶稣基督的复活上与祂联合。首先，复活是指此时此刻在地上复活的生命；其次，它是指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身体的复活。罗六：5 的论点是，在属灵上与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埋葬联合，和在属灵上与耶稣基督的复活联合，是不能分割的。藉着圣灵更生（以及相信耶稣基督）在属灵上把基督徒与耶稣基督在二千年前的受死和埋葬联合，使信徒成为义人。同样，藉着圣灵更生（以及相信耶稣基督）在属灵上把基督徒与耶稣基督在二千年前的复活联合，使信徒成为圣洁！

每一个基督徒都是“圣徒”，这是因为基督在二千年前所成就（得着、完成）的救恩，也是因为圣灵此时此刻在基督徒地上的生命中把救恩实践出来。基督受死作赎罪祭，对于公义的状态（称义）是必要和肯定的。同样，基督复活的生命对于圣洁的状态（以及随后的成圣）也是必要和肯定的。

基督徒已经被神视为“完全公义和圣洁的”。

他们的公义和圣洁（由基督代替他们成就的）是他们在基督里的地位或状态。

基督徒应当藉着此时此刻在地上的圣洁生活越发效法耶稣基督的模样。

他们持续的成圣是他们在基督里的过程或（生活）方式。

在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基督徒的身体和灵性必完全效法基督的模样。

他们最后得荣耀就是他们在基督里的终局。

整章罗马书第六章的讨论都围绕着（在法律上）称义的状态和（在道德上）圣洁的状态之间的必然联系。

六：6

问题 3. “旧人”和“新人”有什么分别？

笔记。基督徒应当区分“旧人”、“肉体”和“外在的人”。

(1) 旧人肯定已经死了，现在新人已经成为现实。

“旧人”代表“未更生的本性”（罗六：6）。那是“属血气的人”，自愿地选择继续作自己的肉体的奴仆（罗六：16），然后完全被自己的肉体所支配（罗八：6-8）。“新人”代表基督徒“已更生的本性”。

因着相信耶稣基督，未更生的本性一次而永久地被钉在十字架上（罗六：6；加二：20），并且他已更生的本性也一次而永久地复活了，脱离属灵的死亡（罗六：4-5）。然后，未更生的本性一次而永久地脱去（弗四：22），并且已更生的本性也一次而永久地穿上（弗四：24）！新人穿上的时候，旧人便脱去（西三：9-10）。两者无法同时并存！

(2) 然而，这个新人仍有罪性。

非基督徒还未脱离自己的肉体绝对支配和奴役人的权势，基督徒却一次而永久地摆脱了自己的肉体绝对支配和奴役人的权势。然而，“他们的肉体”在他们的生命中仍然存在，而且拥有强大的权势（罗六：7，七：18；八：2），并且不断与住在新人里面的圣灵相争（罗六：13，19；加五：16-23）。

真正的基督徒一次又一次地选择被圣灵掌管，而不是被自己的肉体所控制（罗八：9，13）。他一次又一次地拒绝效法罪恶的世界，并且选择变成基督的样式。这样，新人就不断在灵里成长（罗十二：1-2）。这种不断更新的目标和标准就是耶稣基督和基督的样式（弗四：13-14）。新人不断更新变成神的形像（西三：10）。

(3) 新人可分为外在的人和内在的人。

人的外表称为“外在的人”，他的内心称为“内在的人”。“外体（外在的人）虽然毁坏（我们日渐衰老和衰弱），内心（内在的人）却一天新似一天。”（林后四：16）。

“外在的人”是“瓦器”（林后四：7），是“必死的身体”（林后四：10-11），而不是未更生的旧人。它是整个人的结构及其所有的官能和能量，包括精神上 and 身体上的，也包括感知上和实际上的，它正渐渐朽坏，并步向坟墓。经文采用现在进行时态，表明这朽坏是一个持续不变和不可逆转的过程。“外在的人”是在外面彰显出来、让其他人看得见的“新人”。

“内在的人”是基督徒的心，神的光在他心里照耀，给他真实的体验，得知神藉着基督彰显出来的荣耀”（林后四：6）。内在的人是基督徒的心，圣灵住在他心里作凭据，保证神所应许的一切将来必成就（林后一：22；五：5）。圣灵将新生命的原则植入人的内心；在那里发挥祂掌管的影响力，并在那里赐下力量，使基督徒各样的美德都增长（弗三：16-17）。内在的人隐藏在世人的视线之外，使他们难以分析。

基督徒更生之后仍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位格（换句话说，是一个有灵的活人，拥有看不见的灵和可看见的身体），人可以从外面看见，神可以从里面看见。保罗谈论的是一个伟大的基督信仰真理，就是可看见的外体渐渐毁坏，却伴随着内心一天新似一天的经验（林后四：16）！

步骤 4. 应用。

应用

思想问题。这段经文所教导的哪一个真理可以让基督徒应用？

分享和记录。让我们集思广益，从罗六：1-11 想出一些可能的应用，并记录下来。

思想问题。神希望你把哪个可能的应用变成你个人的生活应用？

记录。把这个个人应用写在你的笔记簿上。随时分享你的个人应用。

（请谨记，每个小组的组员会应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过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应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应用。）

1. 从罗六：1-11 找出一些可能应用的例子。

六：1。 想一想自己的犯罪习惯。要决心除去这些犯罪习惯，不要继续犯罪。

六：3-4。 要意识到当你相信耶稣基督的时候，就不再在罪的权势之下作罪的奴仆。你若愿意，你可以胜过从前的罪恶思想、言语、行为、习惯和性格特质。

六：3-4。 要清楚明白基督徒洗礼的意义。首先，基督徒的洗礼是“藉着圣灵受洗，是看不见的”（可一：8；徒十一：14-18；林前十二：13；多三：4-8），它是以“可看见的水礼”作为象征（太二十八：19；徒二：38；徒十：47-48；徒二十二：16）。基督徒的洗礼（藉着圣灵受洗）是指与基督在属灵上联合、与基督相交，并且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与祂所成就的救赎大工有分。这尤其是指得享基督替你受死所带来的益处，就是你的罪已经洗去了（参看徒二十二：16）。这表示你已经得赦免（参看徒二：38）或称义了（罗六：7）。

要谨记，这些事情不是由人藉着用水施洗（藉着牧师所施行的礼仪）而成就的，而是单单由基督藉着圣灵的洗而成就的（真正的更生）！罗六：3-7 不是谈论用水施洗，也不是谈论用水施洗的方法（例如浸入水中）。经文谈论的是藉着圣灵受洗，在圣经中，这通常被描绘为圣灵从上面浇灌在信徒身上的（徒二：3；二：17，33；二：38；十：44；十一：16）。用水施洗则被描绘为水“从上面倒在他们身上（王下三：11），洗去他们的罪”（徒二十二：16）。

六：5-6。 要明白到在法律上的称义状态与在道德上的成圣状态是不可分割的。当一个基督徒与基督的死有分，他也与祂的复活有分。因此，基督徒应当活出基督的新生命。

六：10-11。 要活出你的新生命来讨神喜悦。

2. 从罗六：1-11 找出个人应用的例子。

我向罪的权势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却看自己是活的。我的肉体的绝对权势已经毁灭了，我不再继续作罪的奴仆，我因这个事实而感到欢欣。我要谨记一个事实，就是现在我向神是活的，我不但应该活出圣洁的新生命，而且能够和必会活出圣洁的新生命。

我要谨记，基督徒不但得享基督受死的所有益处，也得享祂复活的所有益处！我在属灵上与基督同死，使我的肉体的绝对权势毁灭了。根据罗六：7，我的肉体已经被判处死刑，审判一直在我一生中执行。藉着圣灵在我里面的工作，我肉体的权势一次又一次被毁灭，我一次又一次得着能力去活出圣洁的新生命。

步骤 5. 祷告。

回应

让我们轮流为着神在罗六：1-11 教导我们的真理祷告。

（就你在这次研经中所学到的教训在祷告中作出回应。练习只用一至两句来祷告。请谨记，每一个小组的组员会为不同的问题祷告。）

5	祷告（8分钟）	[代求] 为他人祷告
----------	---------	---------------

分二至三人一组，继续祷告。彼此代祷，也为其他人祈祷（罗十五：30；西四：12）。

6	备课（2分钟）	[习作] 准备下一课
----------	---------	---------------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建立教会，并且传扬神的国。
2. 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一同传讲、教导或研习罗六：1-11。
3.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诗五十，五十一，五十八，六十二阅读半章经文。采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4. 背诵经文。(10) **罗六：23**。每日复习刚背诵过的五节经文。
5. 讲授。准备记载在太十八：23-35中的“**不怜恤人的仆人**”的比喻。采用解释比喻的六个指引。
6.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7. 更新你关于传扬神的国的笔记簿。包括灵修笔记、背诵笔记、教学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